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4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14），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通得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减持计划已到期。南通得一仍持有公司4,75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南通得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南通得一拟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071,209,6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39,257,253.98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5,557,771,0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422,510,235.9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元。

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2021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5	1.00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094,193.37	149.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0.046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6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6日起可以查询。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6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1-2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

根据股东的推荐，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勇先生、连万勇先生、李晓娟女士、周颂先生、吴壹建先生、林兆雄先生、林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董事会推荐，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宏辉先生、欧永良先生、陈胜群先生、苏薇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说明：

刘勇先生、连万勇先生、吴壹建先生、林兆雄先生、林敏先生、陈宏辉先生、欧永良先生、陈胜群先生、苏薇薇女士的简历请参阅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药一致2020年度报告》。

附尚未披露过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娟，女，4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晓娟女士曾于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曾于2005年2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自201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国药集团，曾历任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李晓娟女士曾兼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1年3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晓娟女士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以外李晓娟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晓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颂，男，3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周颂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18年5月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自2018年5月起担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监事；自2021年3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周颂先生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除此以外周颂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提案已经2021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6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连万勇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周颂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
1.07	非独立董事林敏先生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陈宏辉先生	√
2.02	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	√
2.03	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	√
2.04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文德镛先生	√
3.02	监事刘静云女士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邮件方式（gyyz0028@sinopharm.com）亦可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3.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3日——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5875222；传真：0755-25195435；联系人：王先生。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至3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填报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连万勇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周颂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	
1.07	非独立董事林敏先生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陈宏辉先生	√	
2.02	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	√	
2.03	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	√	
2.04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文德镛先生	√	
3.02	监事刘静云女士	√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1-2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三年。

根据股东的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文德镛先生、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参阅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药一致2020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由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1-2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B股股东应在2021年6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换届选举涉及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及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14,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7,448,904股变更为242,862,90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2,862,9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40,008,066股。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212494

名称：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葛家成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零捌仟零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生产与销售（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遥感测绘服务、摄影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0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起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各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5、7、8、9、10、1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仙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开拓海外销售市场，优化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美元银团融资贷款，公司将为上述银团融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 5年。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60元）将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6月16日起，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6.51元/股。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道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6.53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7.12 %，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8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1001室

注册资本：28,192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展投资、在海外销售产品及产品的维修服务、新产品试制、装配加工及配套设施等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一国际发展"）经审计的总资产1,852,845.20万元，净资产164,155.6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969.60万元，净利润-20,031.80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开拓海外销售市场，优化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三一国际发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美元银团融资贷款，公司为上述银团融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5年。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安排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核定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6.53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7.12 %，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8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6月16日起，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发现金股利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1）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7.11-0.60=6.51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四、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及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21/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23%股份的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提请将该项议案内容提交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5点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3	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审议议案4时，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应回避表决；（2）审议议案6、7、8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3	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4,205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269,508,425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